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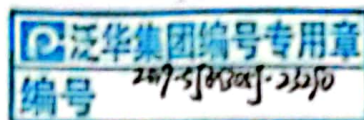
(四) 投标人业绩-1

项目名称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发包人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石夫人路 1617 号
发包人电话	0576-81633007
合同价格	109.8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35 天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项目负责人	姜永顺
项目描述	工程敷设给水管道长 8300 米，其中 DN1200 管道长 8000 米，DN600 管道长 300 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合同编号: 2019-SJZX305J-23290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

发 包 人: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程地点为温岭市大溪至城区沿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程敷设给水管道长8300米，其中DN1200管道长8000米，DN600管道长300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额7000万元。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用地、勘察许可（如有）等	1	及时提供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及时提供	
3	现有的设计图纸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成果资料	6	及时提交	各阶段经批准后必须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壹份（图纸须采用CAD格式）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20	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文本提交至召开评审会议时间不超过5天，超过上述时间可顺延）。	勘察设计服务期间要求至少3名设计人员驻场，因项目建设周期紧张，乙方应充分估计自身技术和人员实力匹配度，若设计周期超出以上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图（送审、报建）	16	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修改)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担。
5	其他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		

勘察设计服务期间要求至少3名设计人员驻场,因项目建设周期紧张,乙方应充分估计自身技术和人员实力匹配度,若设计周期超出以上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30%计取,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为1098000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的10%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的3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0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设计费的8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天内
第四次付费	付清余款	工程试运行合格后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该合同价包括设计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编制、邮寄、税收、管理等费用)、设计评审(含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及专家交通食宿等费用)、设计成果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现场水电、生活设施、临时便道、废水、废土处理等)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勘察人的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等相关费用一切在已综合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



支付设计费。

6.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或行业发布使用的最新要求及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4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完善设计,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并需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

6.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乙方须按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如超出相应批准的金额,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做必要调整优化以满足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6.2.8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9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50%。累计赔



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首先由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乙方支付。

6.2.10在工程勘察前，乙方提出的勘察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再进行勘察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

7.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担保，并支付相关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提供复印件。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3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本项目开始施工后，乙方至少拟派1人至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现场服务。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台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名称 (盖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48600056000169

日期: 2019年05月25日



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0001市[2019]-0161

项目名称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环城北路沿线	
	概算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吉 13175327779
勘察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8111002223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11002223
联合设计单位 1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合设计单位 2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审 查 结 论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人员(签字)：给水管网:石建军,其它:龚一琼,其它:钱磊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盖章)：	
			
		2019年07月22日	

备案情况：



关于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 工程初步设计的确认函

项目名称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
项目年限	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5 年
建设规模	新建 DN1200 管道 7087 米，DN600 管道 301 米，DN500 管道 45 米，其中含 DN1200 管桥 777m（共 16 座），顶管 171 米。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为 6991.54 万元（详见附件：概算核定表） 资金来源为自筹（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经营收入）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泽国镇及横峰街道。
工程方案	<p>本项目管道分两部分：</p> <p>(1) 第一部分起点为环城北路与南嵩路交叉口，接大溪水厂配套出水管，拟设计采用 DN1200 管道敷设至城西大道，然后沿城西大道西侧引水至横峰泵站现状 DN1000 东侧出水管，与现状 DN1000 管碰接，沿线管道全长约 7087 米，其中过河 17 处，除过雨台温铁路下潘郎河采用顶管施工外其余均采用管桥形式通过，过 G104 复线考虑采用顶管施工。</p> <p>(2) 第二部分起点为大石一级北侧现状 DN600 管，管道全长约 301 米，沿大石一级公路北侧敷设至城西大道，然后与城西大道东侧现状 DN1000 管道碰接。</p>



附件:

温岭市大溪至城区供水管线连接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投资	备注
I	工程费用	5624.15	
一	管道工程	5136.11	
二	修复迁移工程	488.04	含道路绿化修复, 现状管线迁移等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4.46	
一	建设管理费	214.9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2.92	
2	建设管理其他费	63.99	
3	工程监理费	68.00	
二	建设用地费	552.02	
1	临时租地费	410.94	
2	政策处理费	6.08	
3	青苗补偿费	135.00	
三	前期研究费	28.86	
四	勘察设计费	137.97	
1	工程勘察费	28.17	
2	工程设计费	109.80	
五	环境影响评审费	10.72	
六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28.12	
七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8.12	
八	工程保险费	33.74	
III	预备费	332.93	
1	基本预备费	332.93	
IV	概算总投资	699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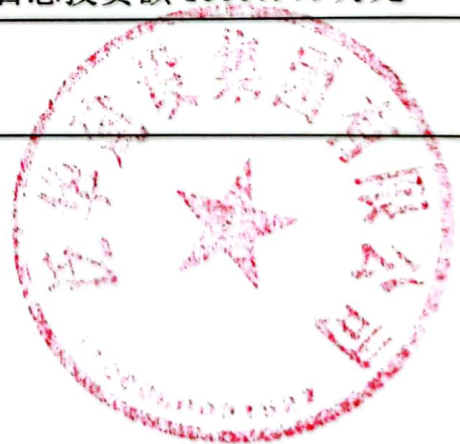
<p>管网设计</p>	<p>埋地开挖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埋地顶管给水管及架空给水管采用双面埋弧焊螺旋钢管。</p> <p>管道在穿越河道等水系时，优先采用钢管自承重平管管桥方式。</p> <p>刚性管道管外顶 500mm 以内采用粒径良质素土回填，柔性管道管外顶 500mm 以内采用中粗砂回填。管外顶 500mm 以上的回填土在道路范围内采用细塘渣，道路范围外采用良质素土。</p>
<p>主管企业 审查</p>	<p>邵国柱</p>  <p>2019年6月27日</p> 
<p>市国有资产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审查意 见</p>	 <p>邵国柱</p> <p>2019年6月27日</p> 



(四) 投标人业绩-2

项目名称	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含山县
发包人名称	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望梅路龙亢置业大厦
发包人电话	0555-4318192
合同价格	113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	60 天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评审）、施工图设计（管网专项设计及河道专项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设备技术文件的编制；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以及后期服务工作等。
项目负责人	李丁、滕进美
项目描述	涉及新建管线管径 DN300-DN600, 管线长度约为 34.9km 及途中设日工 2 万吨负压泵站一座。项目总投资额 16067.78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安徽省含山县

合同编号：2021-SJZX305J-051668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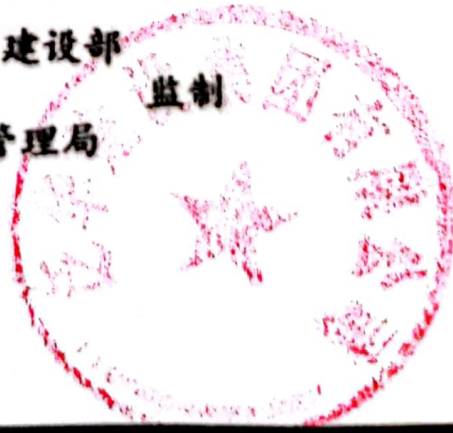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本合同书由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21年4月25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建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并按2021年4月23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设计人以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为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所作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建设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二、建设规模及地形类别：

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主要为县自来水厂至至仙踪、昭关等乡镇的供水主管网设计，涉及新建管线管径DN300-DN600，管线长度约为34.9km及途中设日供水2万吨负压泵站一座，工程主要涉及与现状市政道路、三级公路、二级公路、河道等的衔接。

三、工程设计阶段：

地质勘察、地形地貌测量；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评审）、施工图设计（管网专项设计及河道专项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设备技术文件的编制；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以及后期服务工作等。

四、招标项目需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

县自来水厂至仙踪、昭关等乡镇的供水主管网设计，设计包含供



水管道及无负压泵站一座（2万吨/日）设计，同时涉及管道与市政道路、公路、水系的衔接等内容。

五、设计文件份数：

工程勘察报告一式肆份，方案设计一式肆份，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套工程设计一式壹拾份，另工程所有设计电子文档壹份。

六、设计周期：

设计人接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后，在总工期60个日历天内（含节假日）（不含图纸审查工期）完成招标文件所有的设计任务，并把设计成果交给招标人。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如果执行过程中国家或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计取仍然执行中标费率，即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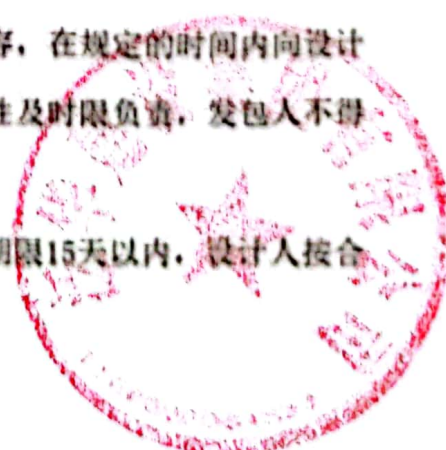
1、勘察测绘结束并出具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20%；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付清。

八、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违约范围；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与设计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设计人各执肆份。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含山县城多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01098600056000169**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皖E1-51-2021-0122
标段名称:	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	标段编号:	皖E1-51-2021-0122001001
中标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工程负责人:	李丁	中标工期(天):	60
开工日期:		开标时间:	2021/4/15 9:00:00
招标人:	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含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含山北片区项目设计, 主要为县自来水厂至至仙踪、昭关等乡镇的供水主管网设计, 涉及新建管线管径DN300-DN600, 管线长度约为34.9km及途中设日供水2万吨负压泵站一座, 工程主要涉及与现状市政道路、三级公路、二级公路、河道等的衔接。
-------	---------------------------------------------------------------------------------------------------------------------------------------

代理机构名称:	安徽恒信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负责人: 李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武俊;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姜永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存瑞; 电气专业负责人: 赵跃宇; 经济专业负责人: 梁京湘; 道路专业负责人: 滕进美; 规划专业负责人: 刘仁帅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 日内到 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021年4月23日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投资(2021)217号

2103-340522-04-01-628261

关于同意含山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改善项目 (含山南、北片区主管网及城西、城北 加压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含山县龙亢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含山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改善项目(含山南、北片区主管网及城西、城北加压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含龙水(2021)26号)文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含山县城乡饮用水安全改善项目(含山南、北片区主管网及城西、城北加压泵站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建设地点:含山县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新建中途加压泵站1座,泵站规模为1.2万 m^3/d ,主要内容包含泵站设备及管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泵站室外



道排及绿化工程。

2. 舍山南片区至林头、铜闸、运漕等镇的主管网建设，涉及新建管线管径 DN300-DN600，管线长度为 52.8 km。

3. 舍山北片区县城至昭关、仙踪等镇的主管网建设，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及城北加压泵站建设两项内容。供水管网管径 DN200-DN600，管线长度为 46 km；城北加压泵站供水规模 1.6 万 m³/d，采用无负压泵站形式。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067.7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按照环保、安全、节能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安徽省马鞍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合格书编号：3403092202090008-1X-006

工程名称	含山县域农村供水安全或提升项目（含山北片区主管网及城北加压泵站工程）-加压泵站				
工程地址	含山县				
建设单位	含山县域多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设计单位	含山县域多供水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滕进美		
勘察单位	精工卓越工程勘察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浩		
房屋建筑/市政审查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类	结构类型	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上	地上	地上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下	地下	地下
建筑高度	0	房屋建筑等级特征	房屋工程	其他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设计类型	其他	市政工程	其他	供水加压泵站，设计规模1.6万 m^3/d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建筑专业	 姓名：孙嘉华 注册号：340305101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专业意见	 姓名：项鑫 注册号：3403051016 有效期至：2022年5月	专业意见	项鑫
电气专业	 姓名：王翔 注册号：340305101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专业意见	 姓名：陈鑫宇 注册号：3403051016 有效期至：2022年5月	专业意见	陈鑫宇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专业意见

人防审查									
人防工程编码	工程类型	战时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使用面积	使用面积	使用面积	使用面积	使用面积
	人防工程类型	战时用途	人防等级	人防等级	人防等级	人防等级	人防等级	人防等级	人防等级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人防工程面积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证明，由审查机构颁发。审查合格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审查机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人员：王翔
 日期：2022年3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投标人获奖-1

编号: 2022-D-0163

获奖证书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汝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2017-422X2137-01825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汝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汝城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汝城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编号为 HNZJC2017-FW(CZ)-005 的项目招标，确定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汝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由中标单位委托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项目工程地点为湖南省汝城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 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 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 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2016版)
- 5) 国家规定的其它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汝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汝城县城乡供水工程规模为近期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并为远期总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预留规划用地；水源近期自龙虎湖水库取水，主要建设内容：① 新建原水管线工程；自龙虎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计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120,000.00 元)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 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由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七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0%，计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3,360,000.00 元)。

8.3 设计人提交原水管、厂区工程地勘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合法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5%，计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元)。

8.4 设计人提交配水管网工程地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合法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5%，计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元)。当配水管网未能一次性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占配水管网工程量的比例按季度付款。

8.5 设计人完成全部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最晚不晚于2018年6月30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尾款10%，计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120,000.00 元)。

8.6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

8.7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设计人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铁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张铁
住 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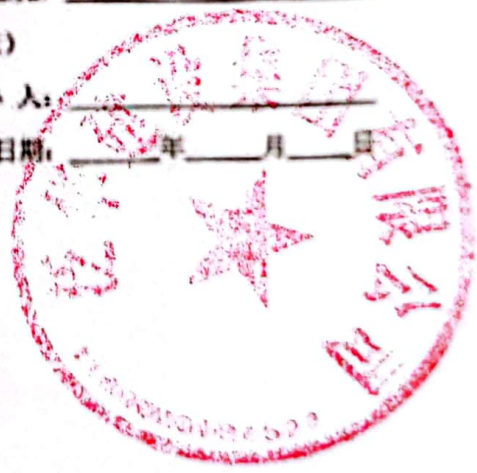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_____
(盖章)
备案号：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人名称：华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住 所：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17区6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3692
传 真：010-6370369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98 6000 5600 0169

鉴证意见：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奖状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北十里长沟东支水环境工程”项目，被评为2021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水系统工程专项奖（市政环境类）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2018-5月20日-14251

合同编号: NJSL180404134501SG

北十里长沟东支(栖霞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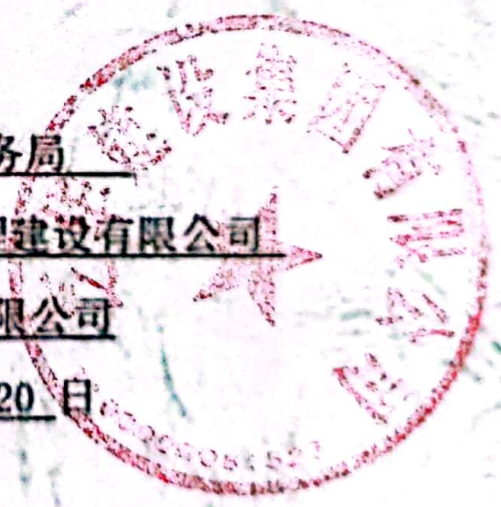
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名称: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5月20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十里长沟东支（栖霞段）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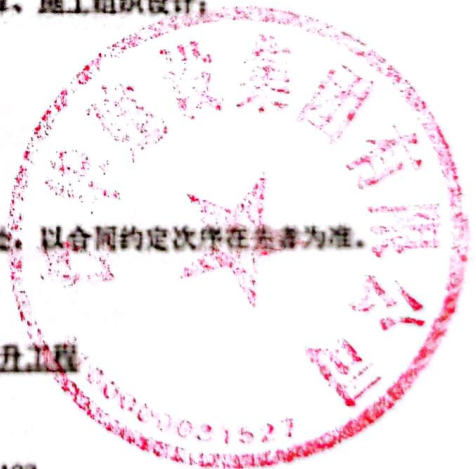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补遗；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
- (7)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8) 通用规范；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
- (11) 投标文件；
- (1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北十里长沟东支（栖霞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 (2) 工程地点：栖霞区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水环【2018】193
- (4)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
- (5) 项目范围：北十里长沟东支（栖霞段）起点位于迈尧路的玄武与栖霞界点，终点位于长江入江口，总长约7219m，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总承包）。
- (6) 项目主要内容：工程、环保、水保、清淤、岸坡支护等勘察、设计及施工；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装修施工、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等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

三.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 52400267.66 人民币 (大写)【伍仟贰佰肆拾万零贰佰陆拾柒元陆角陆分】元整, 其中勘察设计费 298.00 万元, 建安工程造价 4942.026766 万元 (其中预留金 300.00 万元)。

四. 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杨开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樊彦雷;

五.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六.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七.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8年5月28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为 240 日历天。

九. 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设计能力或施工能力的, 发包人有权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另行发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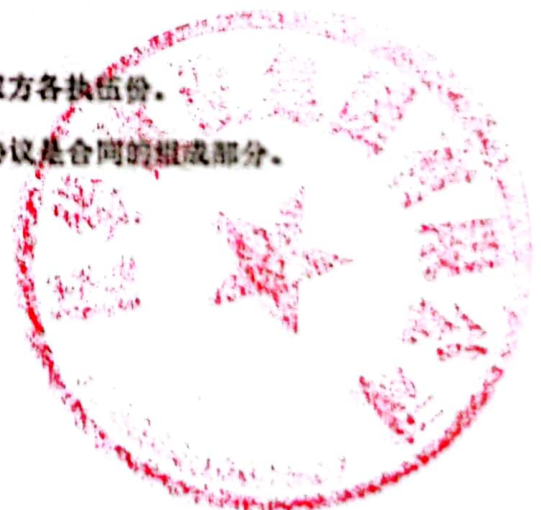
十. 承包人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勘察设计方对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上限不应超过勘察设计方在本合同中的勘察设计费总额。

十一. 本项目允许分包, 承包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及设计分包工作,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十二. 本协议书一式拾伍份,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双方各执伍份。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袁家云

年 月 日

承包人 (勘察)：(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张坤

承包人 (施工)：(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黄晓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自己的需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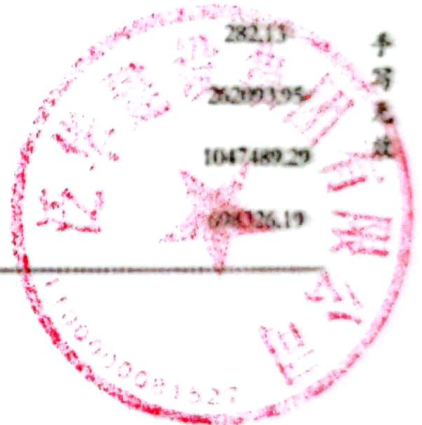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07)11证明 900020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纳税人名称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04658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5408580.80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2-01-31	4030.45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12-31	-1439614.2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61965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44414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2-01-31	282.13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62093.9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047489.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608326.1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整

¥40044989.60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0307)11证明90002068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